



## 編者的話

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俾使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來我國募集、發行、買賣及私募有價證券規範明確，以強化相關監理機制運作與保障投資人權益；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增訂相關規範；賦予少數股東申請檢查公司特定事項及有關書表、帳冊之權利，以加強投資人之保護等，金管會擬具「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本期月刊爰以「證交法修正案」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本局林專員佳蓓撰寫「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法』修正介紹」、黃稽核仲豪撰寫「強化對外國發行人監理之法制架構—淺談新修正證券交易法」及程科長國榮撰寫「配合推動國內企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修正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等三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本次證交法修正預計效益將可完備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二上市（櫃）之相關法制，俾使對外國公司之管理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要求，有助於建構健全而有效率之證券市場，提升投資人權益保護，進而吸引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二上市（櫃），增進國人投資管道；另檢討修正罰則章將相對不重大之違背職務或侵占公司資產規定，回歸刑法處罰，較能符合法律衡平性、平等及比例原則之要求等。

第二篇作者指出本次證交法修正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已完備外國公司來臺第一、第二上市（櫃）之相關法制，對外國公司之管理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有相當助益，並大幅提升對投資人之保護。隨著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家數持續增加，如何持續吸引海外優質企業來臺上市（櫃）以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同時強化相關監理機制，俾於發展我國資本市場及保護投資人間取得平衡點，將為未來持續努力之目標。

第三篇作者提及配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企業宜審慎評估因應，例如在未來採用 IFRSs 後，第 1 季及第 3 季之財務報告係指合併報告，須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且於 45 日內提出，企業應及早規劃財務報告編製、提董事會等相關作業程序，以免違反規定。因應 IFRSs 時代來臨，企業宜依轉換計畫按部就班執行，以循序完成各項工作，以達成於 102 年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之目標。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

定、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開放證券商及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等事業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格式，自 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等共八項。

